

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武住建函〔2017〕34号

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 答复

办理结果：(C类)

麦海林、梁璐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在黄茆镇旧市场建设公益设施的议案》收悉，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茆镇旧市场因年久风化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；市场地处城镇交通流量较高位置，影响城镇交通质量，对过往车辆及人员造成交通不便；市场内基础设施较为落后，环境卫生问题堪忧。

按照黄茆镇的总体规划，经多方调研、征求意见，黄茆镇的城镇建设方向，向北扩展。既然已规划有开发区市场并已建成，旧的市场又存在那么多的弊端，那旧的市场就没有继续保留使用的必要了。但要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，在旧市场拆除前、中、后，如何缓解安全、交通、环卫等问题。建议要扎实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，同时做好各种预案，加强管

理和落实，确保城镇和谐健康发展。

关于议案中提到旧市场搬迁后，在旧市场旧址建设休闲活动小广场，方便居民休闲娱乐生活的问题。我们建议：

一、要发挥规划先行的引领作用，首先总规和控规要规划有，其次还要编制好该地块小广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审批，最后还要办理好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。

二、要要明确资金来源方式，同时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各项工作

涉及旧市场拆除及小广场项目申报过程中需要我们住建部门配合的，我们将全力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详之处，请与承办人联系，同时填好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》并分别寄送我局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股，邮编 545900。



承办人员：杨大亲 联系电话：0772-5215619

抄 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办公室

注：办理结果相应类别：1. “A”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；2. “B”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；3. “C”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需待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。